

法律事务委托合同

【2024】盈乌非诉字第 号

甲方：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局

地址：阿拉尔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创业大道产教融合基地

电话：0997-4688612

邮编：843399

乙方：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街道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商务中心101栋9层。

电话：0991-4651099（总机） 传真：0991-4686070

邮编：830009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聘请乙方提供国有土地收回及房屋征收法律服务工作项目（下称“项目”）中有关法律服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接受委托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张盛春、刘雪莲、李琼、刘淼佳、王琴、叶治涵、李安淇、刘智聪、张威龙、刘洋、景子鹏（律师助理）律师为甲方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根据项目的需要，乙方可增加或安排乙方其他律师协助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服务。乙方指派的律师因发生交通事故、疾病、不可抗力及其他特殊情况下，乙方可指派其他律师继续办理。

第二条 委托事项

双方约定，乙方为项目提供的法律服务范围为：

- (一) 对经开区管委会国有土地收回及房屋征收工作产生的纠纷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二) 对经开区管委会进行的国有土地收回及房屋征收项目出具整体的法律方案或对制定的方案出具法律方面的整体论证意见，并协助经开区管委会按照法律设计方案进行具体的实施（含土地收回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公告等程序性文件的草拟发布）；
- (三) 对经开区管委会办理国有土地收回及房屋征收审批工作中出现的法律方面的问题，提供法律上的解决方案或意见；
- (四) 对经开区管委会国有土地收回及房屋征收流程性工作的的问题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并协助提供解决方案；
- (五) 代理经开区管委会因国有土地收回及房屋征收产生的行政诉讼、复议及信访案件等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
- (六) 协助经开区管委会与被国有土地收回及房屋征收对象针对相关补偿问题进行磋商，起草相关的文件、合同；
- (七) 与国有土地收回及房屋征收相关其他法律服务工作。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1、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二条所列法律工作；
- 2、乙方律师应当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 3、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委托和收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 4、乙方律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 5、乙方律师应对其提供的法律意见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和第三方披露；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办理具体法律事务时，要一事一档、一案一卷，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乙方律师要定期听取甲方意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承担因违反本款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为甲方的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

3、按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报酬。

4、甲方指定 韩宇（联系电话：18899236166）为与乙方律师联系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证据材料、案件事实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律师；

5、甲方保证，在与乙方签订委托合同时，提供的邮寄地址、传真、电话等联系方式均真实、准确，乙方可以通过以上联系方式取得有效的联系和传达，如果变更，甲方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告知乙方律师，否则，因以上联系方式的错误致使乙方律师无法送达或者甲方未能收到邮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6、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务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乙方尊重甲方对委托代理事务做出的独立判断和决策。

7、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为其提供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以及其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服务。

第五条 法律服务费

(一) 根据《新疆律师服务收费指引》，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元）。支付方式为：分两期支付，每一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第一期款项支付：乙方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履行完甲方涉及国有土地收回及房屋征收项目（项目清单附后）征收（收回）程序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乙方完成甲方涉及国有土地收回及房屋征收项目完成征收（收回）公告的发布。

第二期款项支付：所有被征收对象完成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包含部分被征收对象的矛盾已无化解可能，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确定该情形后支付剩余50%法律服务费。

(二) 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代理甲方因国有土地收回及房屋征收产生的行政诉讼、复议及信访案件等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按一案件一结算方式进行，单独签订诉讼委托合同，委托代理费用根据项目涉案金额取费标准参照《新疆律师服务收费指引》（2021版），一审代理费下浮30%计算，二审或再审的根据一审收费标准再下浮50%计算。支付方式以签订诉讼委托合同为准。

银联支付的，支付至下述账户：

乙方户名：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乙方账号：107655590028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商务中心101栋10层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支行

行号：104881005046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

1、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 (2) 乙方律师工作延误、重大失职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至甲方纠正：

- (1) 甲方的委托事务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隐瞒重要事实情节等情形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工作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但甲方不得以如下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 2、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 3、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办理了委托事项的准备工作，甲方取消委托事项的；
- 4、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事务费用，或者不合理的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未报销的事务费用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条 其他特别约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有关规定，乙方律师依法尽职尽责提供法律服务，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但对案件实际结果不作任何承诺。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向甲方解释了收费规定及标准。在本合同签署之前甲、乙双方已就本合同涉及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本合同系双方友好协商，自愿一致达成。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起生效，自乙方律师完成本合同的委托事务或解除本合同时终止。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甲方：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局



乙方：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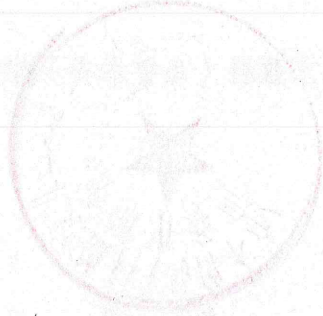
承办律师：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涉及项目清单

- 1、北环路西段、经三路北段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经三路）；
- 2、西环路建设项目；
- 3、振兴路建设项目；
- 4、振兴路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 5、南一路、南二路建设项目（南一路）；
- 6、南一路、南二路建设项目（南二路）；
- 7、浙江产业园道路建设项目（扩一路）；
- 8、西环路南延段、经三路南延段轻纺三路建设项目、飞龙路西延段轻纺二路建设项目（轻纺二路与轻纺三路交汇处）；
- 9、西一路、团结路西延段创业路西延段、纬五路延伸段（纬五路）。



2011.02

2011.02

17.1.1.1.1

